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彼岸阿爾法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80,000股 股份(L) <sup>(1)</sup>	100%	[編纂] 股份(L) <sup>(1)</sup>	[編纂]
楊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80,000股 股份(L) <sup>(1)</sup>	100%	[編纂] 股份(L) <sup>(1)</sup>	[編纂]
王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80,000股 股份(L) <sup>(1)</sup>	100%	[編纂] 股份(L) <sup>(1)</sup>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彼岸阿爾法擁有約[編纂]。彼岸阿爾法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擁有70%及30%。王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岸阿爾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共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